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57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潘靖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0萬5,520元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萬5,05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0萬5,52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吊扣期間之107年5月23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市○○區○○路由北往南行駛，於同日上午6時25分許，被告駛至○○市○○區○○路00號對面時，適有訴外人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被告機車前方，被告本應注意超車時保持安全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陳○○保持安全之間隔即貿然超車，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右側因而與陳○○騎乘之機車左側擦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陳○○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牙齒

01 挫傷等傷害，因原告為系爭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
02 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仍在保險期間，經請求
03 權人出面辦理理賠，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
04 約理賠陳○○醫療費用1萬0,620元、強制險殘廢第3級140萬
05 元，共計賠付141萬0,620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06 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陳○○請求被告
07 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萬0,62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二、被告抗辯：系爭交通事故非被告無照駕駛引起，原告不得依
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請求賠償。
12 且原告既係行使代位權，消滅時效之計算應以陳○○可行使
13 請求權之時間為準，則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更何況，被
14 告前因債務調解不成立於106年7月1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15 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裁定准自106年9月20日起開始更生
16 程序，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准自107年7
17 月25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
18 執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受
19 分配2,059元，再於108年8月8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
20 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經本院以被告繼續還款達到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而以109年度消債聲免
22 字第32號裁定免責，並於109年7月10日確定，系爭交通事故
23 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係在107年7月25日清算程序開始前發
24 生，屬清算債權，卻未於清算程序申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第137條第1項規定，為免責確定效力所及，是原告不得
26 再向被告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原告就其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及其對陳○○保險理賠之事
28 實，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資
29 料、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理賠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
30 至99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
31 被告就其所辯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規定程序之事實，

01 經核相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是僅就兩造
02 之上開爭點說明如下：

03 (一)關於原告得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4 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償：

05 1.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06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07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⑤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1條規定而駕車；汽車
09 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
10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⑤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
11 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
12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2.被告既不爭執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106年7月11日起至
14 107年7月10日期間遭吊扣（見本院卷第237頁本院108年度審
15 交易字第206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之認定、第310頁言詞辯論筆
16 錄），則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07年5月23日，原告即屬駕駛
17 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依上開規定，原告當可依強制汽車責任
18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
19 償。

20 (二)關於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1 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償是否已罹於時效：

22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險人之代
23 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
24 滅。」，該「自保險給付之日起算2年」之規定，乃針對民
25 法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另設規定，按特別法
26 應優先適用之法理，該條文應優先於民法第197條而適用。
27 因此，只要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保險金後，即得於2年內向
28 被保險人代位請求損害賠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
29 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2.系爭交通事故雖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但原告以保險人身份
31 賠付陳○○之時間、金額，分別為110年10月20日賠付5,100

元、110年12月13日賠付140萬元、112年1月16日賠付5,520元，此有理賠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63、99頁），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時間為112年12月4日，亦有起訴狀首頁之收狀戳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則原告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僅5,100元部分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其餘140萬5,520元部分並未罹於請求權時效。

(三)關於原告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償之債權是否為清算效力所及：

1.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②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第2款定有明文。

2.如上所述，被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既於106年7月1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期間遭吊扣，吊扣期滿前之107年5月23日竟又駕駛機車，且疏未注意與陳○○間保持安全間隔而貿然超車，致造成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堪認被告係因重大過失侵權行為致生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償之債權，當非被告清算免責裁定之效力所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陳○○向被告請求賠償，於140萬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8日，見本院卷第1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武凱葳